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序言	4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人、北海丰旭禾	指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众公司、优力克、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艾森曼	指	艾森曼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北海丰旭禾拟认购优力克定向发行股票及受让优力克股份的方式，完成对优力克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优力克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

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向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北海丰旭禾将成为优力克的控股股东，北海丰旭禾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高优力克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优力克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北海丰旭禾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优力克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优力克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持有优力克 67.21% 的股权。

优力克 202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为 1 元/股，收购总价款为 18,074,000 元。本次股票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8月30日，北海丰旭禾与优力克签署《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优力克拟向北海丰旭禾定向发行15,000,0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认购价款合计15,000,000元。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取得优力克55.78%股权。

2、协议转让

2023年9月11日，北海丰旭禾与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取得优力克67.21%股权。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优力克股份的比例	转让价格（元）
郭晟	1,418,935	5.28%	1,418,935
高旭	550,000	2.05%	550,000
王澄	550,000	2.05%	550,000
北京引航	340,000	1.26%	340,000
陈皓	215,065	0.80%	215,065
合计	3,074,000	11.44%	3,074,00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1127 号）等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

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方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进行的检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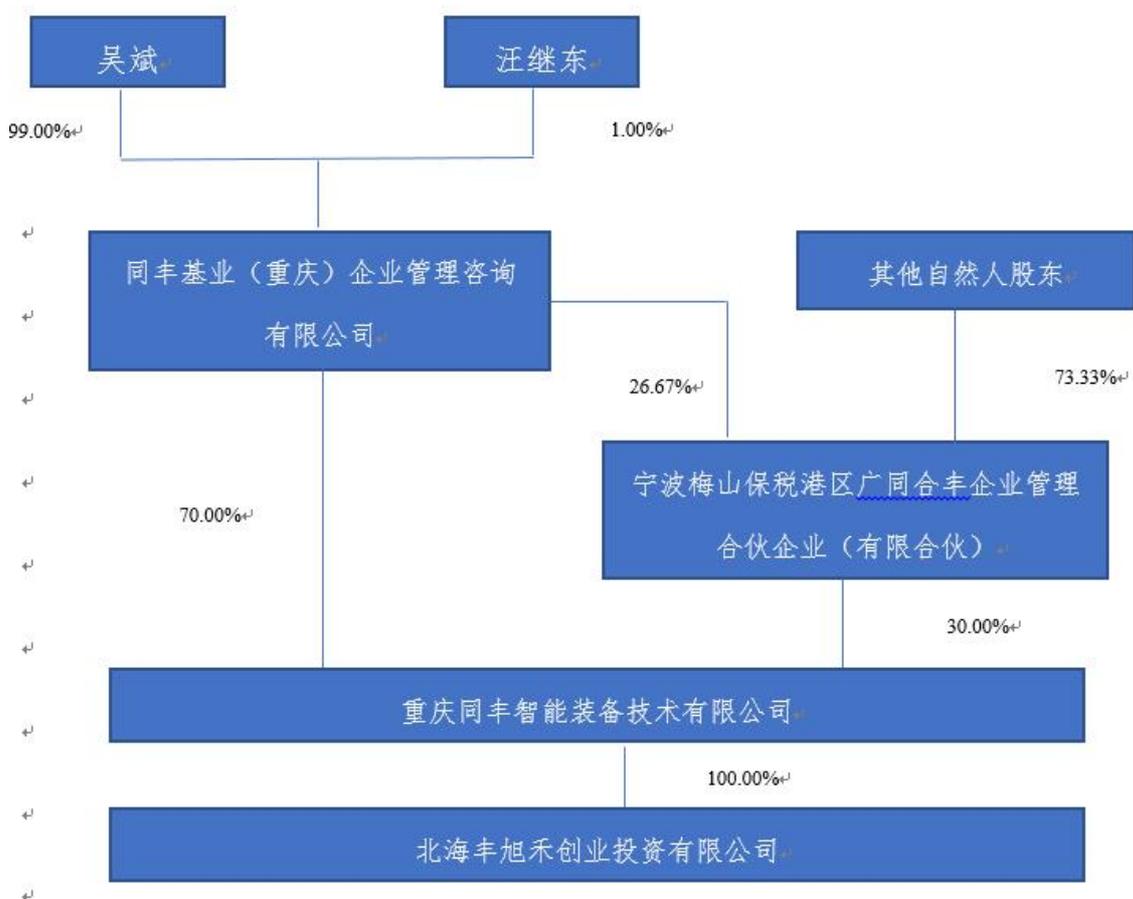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

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

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优力克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执行董事决议，收购人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股东决议，同意收购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出让方郭晟、高旭、王澄、陈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优力克的股份。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引航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同次本次交易方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北京引航股东出具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优力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优力克《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1、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

向发行的函；

2、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优力克资产、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优力克的全体股东名册，本次收购标的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力克之间的业务往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力克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优力克	艾森曼	东本四厂涂装车间改造电气总包项目	-	9,153,000.00	-
		青岛华涛-涂装线采购项目 CCR 编程调试	208,485.00	-	-
		富维东阳长春涂装线电气安装项目	610,200.00	-	-
		江阴道达保险杠涂装线电气现场安装项目	620,100.00	-	-

注 1：上表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截至 2022 年末，东本四厂涂装车间改造电气总包项目已开具合同总价 60%的发票，完工进度为 60%；

注 3：截止 2023 年 6 月末，青岛华涛-涂装线采购项目 CCR 编程调试、富维东阳长春涂装线电气安装项目、江阴道达保险杠涂装线电气现场安装项目分别已开具合同总价 90%的发票，完工进度为 90%。

经核查，优力克与收购人关联方艾森曼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与优力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前优力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优力克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刘康

刘康

黄瑾

黄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宇

郑宇

